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全曜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梅琪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威辰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9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